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8〕120号

关于撤销虞维静、高红检查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培训机构及咨询机构：

2018年4月12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海色瑞斯认证有限公司认证人员虞维静（身份证号：4524271983××××××××）、高红（身份证号：2326221974××××××××）对机构出具虚假结论负有主要责任的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国认罚〔2018〕第003号、国认罚〔2018〕第004号），决定给予虞维静、高红撤销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依据《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第4版）》规定中注册人员资格处置撤销条款第一条第5款“国家认证认可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执业资格1年以上或撤销执业资格的，撤销所有注册资格”，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决定撤销虞维静有机产品高级检查员注册资格（证书号：2017-P20P-1090739），自愿性产品高级检查员注册资格（证书号：2017-P2VP-2090739）；撤销高红有机产品高级检查员注册

资格（证书号：2017-P20P-1043154），自愿性产品高级检查员注册资格（证书号：2017-P2VP-3043154）；5年内不予受理2人的注册申请。

希望广大注册人员引以为戒，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维护认证行业声誉。



抄送：国家认监委，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年6月6日印发
